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64	苏州沪云	2026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未盈利。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5、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分析上年度经营形势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8、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已为公司提供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立信会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10、公司拟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50,099,095.53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150,484,28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

2、会议联系人：曹宇

3、联系电话：0512-6295613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

(一)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